

西南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南科大科字〔2023〕20号

西南科技大学重点科技创新基地

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管理办法

根据科技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国科办基〔2016〕28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教技〔2015〕3号）、《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
运行管理办法（实行）》（川科基〔2020〕9号）、《西南科
大学重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西南科大发
〔2022〕30号）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和加强重点科技创新基地

“基地”是指国家、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的依托西南科技大学建设的各级各类基地，根据基地功能所属类别，包括“实验室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类”、“协同创新中心类”、“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交叉学科研究院”五种类型。

第二条 基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基地的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吸引、聚集国内外优秀学者到依托我校建设的基地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宻和技术开发等工作，促进平台逐步建设成为国家和地方的科技创新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中心。学校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支持省部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 10-50 万元/年专项经费，对开放课题

而为依托大学各专业建设，基地处以何种资源，必须开放使用，必须有助于教育科研工作开展。开放课题与管理由各研究机构负责，其研究方向与基础研究项目一致。

第二章 基地的设立与调整

特点、基地的建设任务和研究方向、基地共建单位和共设开放课题单位科研方向，结合学科发展前沿以及基地年度科研计划，编制符合基地建设与发展的需求、且具有明显学科特色的《*****开放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规定该指南的具体范

八、开放

九、附录

十、附录

十一、附录

十二、附录

第七条 开放课题评审与立项：基地主任或（常务）副主任

组织开放课题的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开放课题提交学

基建设设处审，科科领新等基建设设处向基发文下达立项的开放课题，再由基地向开放课题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下达立项通知书，开放课题在每年9月份完成项目立项。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 一、组织管理
- 二、申报与评审
- 三、项目实施与管理
- 四、成果管理与奖励
- 五、监督与评估

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结题相关成果的扫描件、经费决算报告，由各基地组织实施结题验收，并出具结题意见。未能按时完成开放课题结题的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3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报告，最长延期不超过 2 年。完成结题和申请延期的相关归档材料报送至科技创新与基地建设处备案。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与基地建设处对设置开放课题的平台进行开放基金年度运行情况考核，重点考核平台是否按节点提交立项和结题等相关资料、开放课题正常结题率、开放课题成果产出成效、开放课题终止情况，考核优秀的平台下一年度专项经费可按比例上调。对三年内发生 2 项及以上开放课题终止的基地，进行全校通报并削减下一年度专项经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正式立项后，经费由西南科技大学财务处划拨至项目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负责人向基地提交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票据（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按照一次性预算，两次划拨的方式进行。立项后划拨总经费 50%，结题验收合格后划拨总经费的

士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不得列支人员绩效、车辆保险费、维修费、餐饮娱乐费等。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资助经费由学校委托项目承担单位参照《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号）统一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结题验收时需向基地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研究成果学校与开放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共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双方协商共同办理，成果转让双方协商受益比例，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基地研究审议，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创新与基地建设处负责解释。

